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60822

- 一、本署特偵組係檢察總長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遴選品操優良，能力卓越，經驗豐富，抗壓力強的檢察官，並經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組織而成。媒體有關「吳文忠檢察官拜託王金平院長關說，始擔任特偵組檢察官」等報導，與事實完全不符。
- 二、本署特別偵查組接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謝長廷先生有關之高雄捷運及政治獻金等案件後，依規定分由各股檢察官辦理。因朱朝亮檢察官、周志榮檢察官、吳文忠檢察官、林^吉_吉慧檢察官、越方如檢察官及李海龍檢察官所辦案件，有牽連關係，為全盤了解案情及齊一偵查步驟，乃共同研討案情，分工合作，並非專由一股辦理。
- 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關於吳孟德先生貪污案之判決書言及吳孟德先生就高雄捷運案尚有許多事情未予說明，該部分與本署特偵組偵辦案件有關，亟需瞭解，吳文忠檢察官乃聯絡關係人吳孟德先生至本署特別偵查組，由數位承辦檢察官與吳孟德先生進行偵訊前之會談，詢問吳孟德先生是否有如判決書所載尚有許多事情未說明，請其提供資料，以助釐清案情；吳孟德先生表示願作考慮，因此特偵組決定改日再約詢吳孟德先生製作筆錄，此乃偵辦該案之偵查作為，並無如媒體所載「教唆吳孟德提供不利謝長廷資料」之情事。
- 四、吳文忠檢察官辦案，除向主任及總長報告案情外，未向外界透露任何案情及偵查作為。媒體有關「吳檢察官向國民黨高層透露本案偵查作為」之報導，與事實不符。

最高法院檢察署